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376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3 室
郭榮鏗議員

郭議員：

《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第 24 條

6 月 3 日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來信收悉。來信現轉予保安局回覆。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按照《逃犯條例》第 24(1)條，行政長官須就以下五項訂明事項向中央政府發出通報：

- (a) 為依據訂明安排將某人從訂明地方移交到香港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 (b) (凡已就某人作出拘押令)為依據訂明安排將該人從香港移交到訂明地方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 (c) (凡依據訂明安排某人將要從訂明地方被移交到香港)為將該人如此移交而擬將該人運送經過的在該訂明地方與香港之間的地方(如有的話)；
- (d) (凡某人將要從香港被移交到訂明地方)為將該人如此移交而擬將該人運送經過的在香港與該訂明地方之間的地方(如有的話)；

- (e) 任何擬將正被香港以外地方移交到香港以外另一地方(不論該等地方是否訂明地方)的人經香港運送的建議。

從上可見，就由香港作出的移交而言，有關事宜是指凡已就某人作出拘押令，為依據訂明安排將該人從香港移交到訂明地方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因此，按第 24 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根據行政長官發出的通報後可作出指令，而有關通報是在法庭作出交付拘押令以後發出的。換句話說，按照第 24 條，若行政長官在收到請求的最初階段，至提起法律程序之前已決定不處理有關請求，該條的通報程序不會被啟動。

按《逃犯條例》第 24(3)條訂明，凡中央人民政府因在國防事宜或外交事務上的利益會受到重大影響的理由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有關指令的實施均不得影響行政長官須按照法律以處理條例第 24(3)條所適用的任何個案的責任。

在任何的移交個案中，行政長官必須依法作出《逃犯條例》下的所有決定。《逃犯條例》第 24 條不會影響行政長官的相關責任，亦不會影響當事人就行政長官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副本送：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2019 年 6 月 11 日